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464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464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4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救濟方法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6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

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7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署期 114 年 7 月 7 日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經取得旅客於XXXXXX網站（下稱系爭網站）之「M 台北大安區○○○○○ XXXXXX XXXXXXXXX XXXXXXX XX XXXXXXXX.」預訂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（含訂房確認文件、業者與旅客聯絡訊息紀錄、收據）、旅客實際入住之現場照片等相關事證，上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（1 晚）之住宿，且已完成付款。經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後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 1133024771 號函請○君說明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，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；經○君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，系爭地址房屋承租人為訴願人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供核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4 年 1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7058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，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；惟未獲訴願人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5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3265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所涉於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；經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表示，其不太確定涉及什麼網站、哪支業者聯繫電話號碼、何來資訊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